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豁免違約事件 及 可轉換票據之補充安排

本公告乃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及2011年11月25日之公告（統稱為「**2011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Sure Prime Limited認購瑞通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告（「**2014年公告**」），內容有關發生瑞通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以及相關豁免及補充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2011年公告及2014年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4年公告宣佈（其中包括）：

- (a) 由於發行人未能於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根據票據證書應付之金額，故於2014年12月2日發生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及
- (b) 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已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並訂立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

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之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安排並無作出其他修改。因此，最終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安排由2014年11月25日延後至2015年3月25日。於同日，投資者亦向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同意，同意該等其他票據持有人訂立內容與補充安排大致相同之豁免及補充安排。

基於2014年公告所載之理由，並考慮到可能贖回日期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而非2015年6月25日），董事相信，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5年1月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及余興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